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61
7 April 1994

CHINESE

第三三六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7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基亭先生	(新西兰)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德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万斯基先生
	吉布提	杜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尼日利亚	阿亚瓦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94-85365 (c)

LH

下午7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死亡的不幸事件和随后的暴力情况,安全理事会极感震惊。安全理事会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安理会请秘书长以他所掌握的一切方法收集可得的资料,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极为不安地在注视秘书处口头报告所说明的局势。已有许多生命损失,包括一些政府领导人、许多平民和至少十名比利时维持和平人员,以及据报其他一些人遭到劫持。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攻击和犯罪者,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安理会强烈谴责所有这些暴行,特别是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敦促卢旺达保安部队、军事和准军事单位遏止这些攻击,同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并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使全国获得安全,特别是在基加利和非军事区的安全。安理会更对联合国人员所受影响表示极度关切,要求秘书长就他们的安全提出报告,并为确保他们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安理会还要求恢复自由进出机场,以便使希望出境入境的人能够进出。

"安理会呼吁全体卢旺达人和所有各方各派停止任何进一步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并驻在事件发生前的阵地。安理会敦促尊重平民和住在卢旺达的外国公民以及联卢观察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本周早些时候将联合国卢旺达行动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四个月，并规定根据一项了解，即在建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所有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会取得进展，进行一次六周审查。安理会重申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全部执行该《协定》，特别是遵守停火。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PRST/1994/16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45分散会